

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 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湛江钢铁现有的 1 座危险废物中转预处置库、炼钢车间的 4 座 350t 转炉，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规模：收集、贮存、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2.3 万吨/年，包括废铁质包装桶 1.3 万吨/年（其中，HW08 中的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铁质包装桶，0.4 万吨/年；HW49 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铁质包装桶，0.9 万吨/年）、废铁质残渣 1 万吨/年（HW18 中的 772-003-18，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1 万吨/年）。

本项目仅涉及湛江钢铁的转炉炼钢工序，利用上述危险废物等量替代部分废钢原料，转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后，不会改变所依托的转炉工序的钢水产能和品质，也不改变湛江钢铁总生产工艺流程和冶炼制度。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949.9963 万元，包括危险废物中转预处置库厂房建设及新增设备投资（转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本次作为依托工程，不计入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其中首次公示、报批前全本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及单位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见图 2.1-1。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2.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在“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whk.com.cn/detail/345653>）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开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见图 3.1-1。

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在“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whk.com.cn/detail/357701>)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18日、4月22日在《新快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http://www.bwhk.com.cn/>)。具体见图3.1-2、图3.1-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新快报》是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是广东三大都市报之一。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东简村、东坑村、龙腾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公开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4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5-04-11 10:54:08

宝钢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重要意见或建议，请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规范填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示期内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达尔 联系电话：13763061204

电子邮件：524566@baosteel.com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园路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厂东区12号楼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517902

电子邮件：55354755@qq.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3楼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宝钢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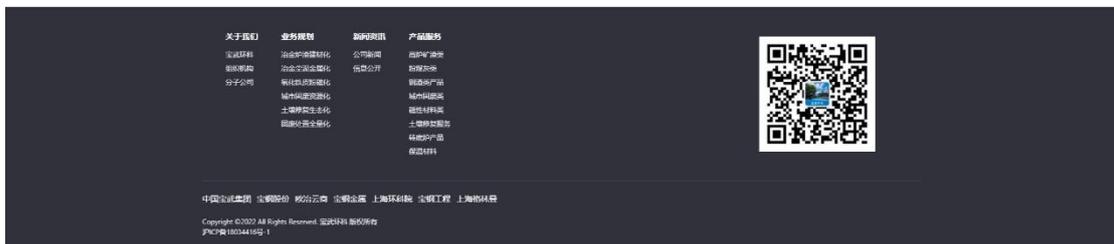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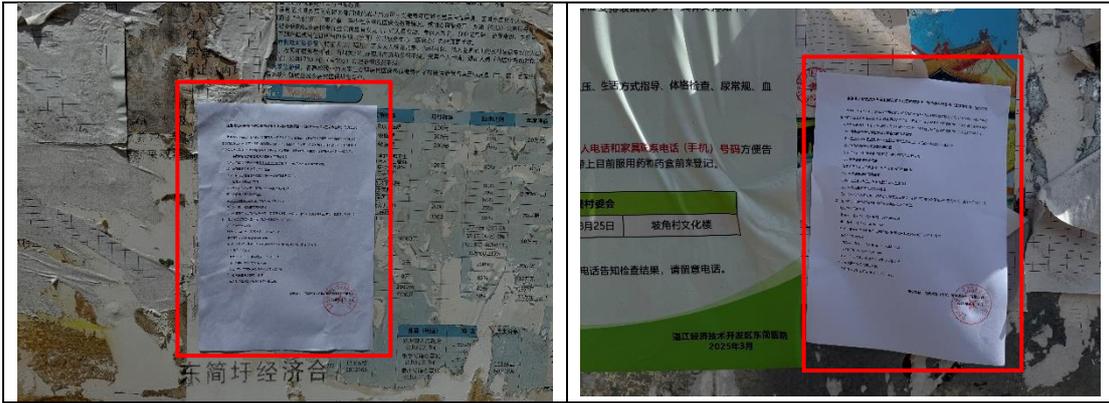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1-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东简圩村

坡角



东简仔村



德老村



厚皮山村



东坑村



大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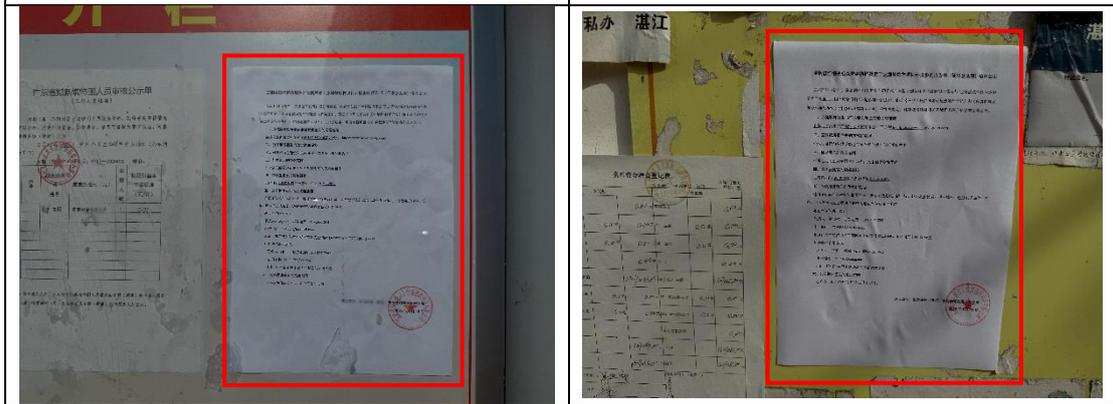


村内村



后海村

后海小学



蔚律村

龙水村



青南村

坡头仔村



东简中学

东简中心小学



图 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目前，本项目正在进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工作。

6.2. 公开方式

6.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目前，本项目正在进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工作。

暂无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有公众或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宝钢湛江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4月 30日

